股票简称：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4-065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因执行司法裁定完成过户暨股份变动比例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银亿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两份《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被裁定以股抵债的共计136,095,835股公司股份已于2024年9月19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另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公司股东熊基凯先生持有的17,030,000股公司股份因执行司法裁定被动减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过户的基本情况

1、根据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浙02破15号之二十八《民事裁定书》、（2019）浙02破15号之二十九《民事裁定书》，银亿控股被裁定以股抵债的66,000,000股公司股票归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所有（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的指定，上述以股抵债的股票过户至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名下），被裁定以股抵债的70,095,835股公司股票归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天风证券天浩19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有（根据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天风证券天浩19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指定，上述以股抵债的股票过户至“天风证券天浩19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开立的客户名称为“富国资产—宁波银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账户）。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收到银亿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两份《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被裁定以股抵债的共计136,095,835股公司股份已于2024年9月19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该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6%。

2、根据（2024）浙02执82号《执行裁定书》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导致熊基凯持有的17,030,000股公司股票被动减少，该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银亿控股、熊基凯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	922,611,132	9.23%	922,611,132	9.23%
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1,414,795	4.82%	481,414,795	4.82%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449,453,257	4.50%	313,357,422	3.13%
熊基凯	385,587,042	3.86%	368,557,042	3.69%
合计	2,239,066,226	22.40%	2,085,940,391	20.87%

备注：各分项数据之和与总数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后，银亿控股持有公司313,357,42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3%，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277,327,48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8.50%。熊基凯持有公司368,557,042股股份，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368,546,327，占其所持有公司总股份数的99.997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银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2,085,940,39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87%，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2,025,078,88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7.08%。

2、本次执行司法裁定暨权益变动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4-066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近日，合肥东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东城产投”）、广州凯得新势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凯得新势能”）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子汽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山子汽车”）、宁波知道新能源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知道新能源”），安徽知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知道科技”或“标的公司”）五方共同签署《增资协议》，经协议各方同意，知道科技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东城产投、凯得新势能。

东城产投及凯得新势能以人民币33,000万元投资标的公司，取得标的公司9.09%的股权，其中：（1）凯得新势能拟以人民币3,000万元投资标的公司，其中人民币454.5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2,545.4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2）东城产投拟以人民币30,000万元投资标的公司，其中人民币4,545.4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25,454.5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各方确认，在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5,000万元。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合肥东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合肥东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2MA2MTLHY2E

3、法定代表人：薛荣国

4、注册资本：40,000万人民币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成立日期：2016年3月8日

7、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龙泉路8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股权结构：

合肥东部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东城产投100%股权。

10、履约能力分析：东城产投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11、东城产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广州凯得新势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1、名称：广州凯得新势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9YE9FU64

3、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凯得粤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20,005万人民币

5、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成立日期：2024年8月28日

7、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黄村荔苑路9号自编17号2层A658房

8、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9、履约能力分析：凯得粤豪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10、凯得粤豪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广州凯得粤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得粤豪”）控股股东系广州凯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得创投”）（由广东省财政厅及广州开发区共同出资成立的一家国有独资专业股权投资公司），凯得创投作为广州市首批设立的专项基金、业务涵盖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并购投资、基金设立与管理以及受托管理政府资金，参控股基金总规模达200多亿元。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安徽知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7HM41L4B

3、法定代表人：叶骥

4、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成立日期：2022年2月11日

7、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县政府广场庐东大厦四层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管理；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

9、本次增资扩股前后，知道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山子汽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80.00	40,000.00	72.7272
宁波知道新能源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0.00	10,000.00	18.1818
合肥东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	4,545.45	8.2645
广州凯得新势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54.55	0.8265
合计	50,000.00	100.00	55,000.00	100.00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10、知道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81,018,498.07	602,801,100.56
总负债	344,572,986.77	466,979,664.08
净资产	136,445,511.30	135,821,436.48
项目	2023年年度（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18,668.50	2,110,125.69
净利润	-144,668,636.71	-65,485,611.82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综合考虑知道科技的行业特点、市场定位、当前发展阶段、未来发展等诸多因素，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广州凯得新势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二：合肥东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一：山子汽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二：宁波知道新能源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安徽知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凯得新势能与东城产投单独或合称为“甲方”或“投资方”。乙方一、乙方二合称“乙方”或“现有股东”，其中乙方一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以上甲方/投资方、乙方一、乙方二、丙方/标的公司在本协议中合称为“各方”；其中每一方或任何一方则称为“一方”或其各自简称，视文义要求而定。

1、投资计划

（1）甲方以人民币33,000万元（“增资款”）投资标的公司，取得标的公司9.09%的股权（“本次增资”），其中：（1）凯得新势能拟以人民币3,000万元投资标的公司，其中人民币454.5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2,545.4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2）东城产投拟以人民币30,000万元投资标的公司，其中人民币4,545.4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25,454.5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各方确认，在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5,000万元。

（2）标的公司现有股东通过签署本协议同意本次增资并同意放弃其根据适用中国法律、标的公司章程、任何之前签署的现有股东之间的协议或任何其他事由就本协议所述本次增资可享有的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及可能存在的其他限制本次增资任何权利。

2、投资前提及过渡期安排

（1）投资前提

标的公司、乙方一分别且连带地向投资方声明、陈述、保证与承诺，除已披露情形外，其已满足以下第1）-第5）项投资前提，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向投资方声明、陈述、保证与承诺其已满足以下第6）-第7）项投资前提：

1）标的公司、乙方一共同保证，在本次增资投资洽谈阶段向投资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及信息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重大遗漏及误导的信息和资料。

2）标的公司、乙方一已经向投资方充分、真实、准确、完整披露投资方要求的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资产受限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全部信息；

3）标的公司、乙方一共同保证，在投资方对标的公司尽职调查到本协议生效前的时间内，标的公司不存在于主要资产或财产上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权利负担且未向投资方披露。标的公司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地处置其主要资产或财产且未向投资方披露，也不会发生或承担任何重大债务且未向投资方披露（通常业务经营中的处置或负债以及获得投资方认可的情况除外）；

4）标的公司、乙方一共同保证，本协议生效前，标的公司和乙方一的经营或财务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影响且未向投资方披露，并且标的公司未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

5）标的公司、乙方一共同保证，本协议生效前，标的公司不存在解聘核心团队且未向投资方披露的情形（但因核心团队员工存在过错而为标的公司利益之目的解聘或其主动离职的除外，存在前述情形时，标的公司应当立即向投资方进行说明），妥善经营主营业务，乙方一及标的公司不得与第三方签署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标的公司利益的合约或其他法律文件；

5）标的公司不得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税务处理方式（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的变更除外）；

6）标的公司、乙方一不得从事、允许或促成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其违反任何其在本协议项下各项声明、陈述、保证与承诺的作为或不作为；不得采取任何违反交易文件的规定的行动；

7）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乙方一应及时书面告知投资方以下事项，并与投资方讨论前述事项对标的公司的影响，进而保证标的公司将按照合理方式稳定运营；标的公司的股本结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业务或经营方面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变更；

8）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乙方一应确保其持续满足其在本协议第2（1）条项下所做的各项声明、陈述、保证与承诺；

9）标的公司、乙方一不得从事其他任何可能损害标的公司、投资方权益的行为。

3、增资款的支付和期限

除非投资方作出书面豁免，投资方履行支付增资款的义务应以下列交割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为前提：

其中第一期出资条件为：

1）标的公司完成迁址并提供工商登记等证明材料；

2）乙方、标的公司提供批准本次增资事项的、签署履行交易文件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

3）各方顺利完成交易文件的签署，标的公司已向甲方提供前述文件的完整签署版；

4）本协议签署之日（包括签署日）至交割日，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在本协议第1.2条和第2条所作的各项声明、陈述、保证与承诺持续保持是完全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并且履行了交易文件规定的应于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诺事项，没有任何违反交易文件的约定的行为或被投资人豁免；

除非投资方做出书面豁免，标的公司已向投资方出具交割先决条件证明，证明上述交割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标的公司应在前述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甲方豁免后向甲方发送缴款通知书，甲方应在收到缴款通知书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分别且不连带地向标的公司支付其各自应当支付的合计金额为13,000万元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其中甲方一应支付3,000万元本次增资的增资款，甲方二支付10,000万元本次增资的增资款。

第二期出资条件为：

标的公司实控人和标的公司已向投资方出具交割先决条件证明，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标的公司应在上述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甲方二豁免后向甲方二发送缴款通知书，甲方二应在收到缴款通知书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标的公司支付20,000万元本次增资的增资款。

4、增资款的用途

1）乙方一、标的公司承诺，甲方对标的公司的增资款将全部用于标的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项目建设和运营。除甲方另行书面同意外，标的公司不得将上述款项用于其他目的。

2）乙方一、标的公司承诺，增资款不得用于以下用途，偿还股东债务，用于非经营支出或者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对外担保、委托贷款等业务；投资二级市场股票（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并购重组除外）、期货、（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房地产、（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基建、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投向国家产业政策明令禁止投资的领域；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法及本协议禁止从事的其他活动。

5、出资违约

若本协议签署后，投资方未能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缴付增资款的，届时标的公司及投资方应当友好协商支付方案，并且标的公司不得在未经与投资方协商前直接认定投资方违约。本协议签订后，投资方收到标的公司缴款通知书后未按本协议约定期限内缴付增资款的，每逾期一天，投资方应向标的公司支付应付未付出资额的万分之二作为逾期出资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支付日）。

6、交割违约

标的公司在甲方完成实缴出资后未按时向甲方提供对应证明文件，或者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未完成本次增资的全部市场监督管理变更程序的（工商部门等造成的延误除外），延迟超过60日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自甲方书面通知标的公司解除本协议之日起，标的公司应当向甲方返还全部已支付增资款，同时向甲方支付以该增资款为基数、按年利率为8%（自该投资方将其增资款支付至标的公司指定账户之日起算，一年按365日计算）的标准计算的甲方持股期间的资金占用费，以及其他全部损失。为免疑义，标的公司在本协议解除后应向甲方支付的款项应为上述增资款与资金占用费之和。

7、其他违约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反陈述和保证或者陈述和保证存在任何虚假、遗漏、错误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陈述与保证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按照本协议向违约方主张责任。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费用、责任或蒙受直接损失（简称“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成本，如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赔偿履约方。违约方向履约方支付的赔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

六、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原因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作为知道科技的股东，公司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认购权，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发展战略的综合考虑，亦有利于优化知道科技股权结构、优化资产配置。

本次增资扩股暨放弃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强化竞争优势，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卓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0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的《通知书》【（2024）粤03执恢357号】，深圳中院将变价被执行人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昇实业”）持有的公司股票17,337,838股无限售流通股。金昇实业开立证券账户所在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证券公司”）将根据《通知书》要求，协助深圳中院裁定强制卖出金昇实业持有的公司股票17,337,838股，证券公司计划从2024年9月25日开始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进行交割。

一、被动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840,273,511	46.997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690,873,079股 协议转让取得：149,400,432股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17,337,838股	固定：0.9697%	竞价交易减持，固定：17,337,838股	2024/9/25~2024/12/24	按市场价格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司法执行

注：自前次2024年7月被动减持后90天内，控股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累计不会超过1%。

三、其他风险提示

1. 此次被动减持是证券公司按深圳中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4）粤03执恢357号】要求对被执行人持有的司法处置股票进行卖出而强制被动减持。

2. 本次被动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 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票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4-054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与披露交易预案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王建绘、王建纲、王新和王科等23名交易对方收购青岛科凯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科凯电子”）71%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9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2024年9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以及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科凯电子的股权同时配套募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及相关公告。

二、公司股票复牌情况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9月25日开始起复牌。鉴于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具体方案以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报告书为准。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若公司本次交易事项首次公告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要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重组报告书；

2、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尚需经交易对方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如需）；

3、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重组报告书；

4、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5、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军工企业，将根据军工相关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的军工备案等程序（如需）。

6、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他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如适用）。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取得相关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若本次重组无法获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文件或不能及时取得上述文件，则本次重组可能由于无法推进而取消，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此外，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虽然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综合盈利能力，但仍存在无法通过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4-058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1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0月1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亚运大道1003号2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10日

至2024年10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3

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作为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的股 东及与参与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15	思林杰	2024/9/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9月30日（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8:00）

2、登记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亚运大道1003号2号楼一楼会议室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通过现场办理登记或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参会登记文件须在2024年9月30日下午18: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并请来电确认登记状态；公司不接受仅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文件要求如下：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2）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签字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4）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委托人签字、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原件。

4、注意事项：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拟现场出席的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需自理。

2、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等，以备律师见证。

3、拟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达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9184660

电子邮箱：dm@smartgiant.com

传真：020-39122156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亚运大道1003号2号楼思林杰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4-053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王建绘、王建纲、王新和王科等23名交易对方收购青岛科凯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科凯电子”）71%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及相关公告。

二、公司股票复牌情况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9月25日开始起复牌。鉴于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具体方案以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报告书为准。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决定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4-052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88115	思林杰	A股　复牌			2024/9/24	2024/9/25

一、停牌情况与披露交易预案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王建绘、王建纲、王新和王科等23名交易对方收购青岛科凯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科凯电子”）71%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思林杰，证券代码：688115）自2024年9月9日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以及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及相关公告。

二、公